附件4

**第二十三届校园好声音大赛（普通组）**

**复赛规则**

团队演绎伴奏限时2分钟，需所有选手登台；点将独唱、点将对唱、X对决伴奏限时3分钟，人员不重叠。

1.评分采取10分制，评分数值取小数点后2位；

2.邀请3位评委对每一环节现场评分，3位评委的平均分为每环节最终得分，4个环节总分为团队最终得分；

3.因参赛队伍较多，复赛共分为上午、下午两场，综合两场最终成绩排名前6名的团队进入决赛（如果出现并列的情况，请团队推荐选手清唱PK，由评委老师决定胜出者），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；

4.复赛结束后邀请评委进行现场点评；

5.评委对选手演唱原创歌曲酌情加分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分值 | 要求 |
| 音色音质 | 4分 | 要求选手音色较好, 具备一定的音乐素质，音色统一，气息流畅。 |
| 演唱技巧 | 4分 | 要求选手咬字吐字清晰，音调节奏准确，演唱熟练，富有感情。 |
| 歌曲内容 | 1分 | 参赛曲目要求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，适合大学生演唱。 |
| 形象仪表 | 1分 | 要求选手着装大方得体，表演自然，富有青年人的活力与朝气。 |